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鹏业® G Z P Y
国际招标
GUI.ZHOU.PENG.YE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637-248102080448

交易编号： P520000202400033Y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贵州考区机
考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人：贵州省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日期：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A 说 明	12
B 磋商文件.....	13
C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3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E 磋商和评审	16
F 确定成交	18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第三部分：磋商程序	20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1) 具有一级服务资质的得 3 分；	27
(2) 具有二级服务资质的得 2 分；	27
(3) 具有三级服务资质的得 1 分。	27
(4) 没有不得分。	27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29
I 服务要求	29

一、项目概况.....	29
二、机考服务要求.....	30
II 商务要求	37
1. 考前封场验收，提交封场验收报告。	37
2. 上（下）半年考试结束时，派驻每个考点的主考按照《2024 年上（下）半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 试贵州考区机考服务项目验收清单》要求对机考服务进行验收和签字确认，上(下)半年所有考点验收 通过。	37
以上两项验收通过，视为本服务项目验收通过。	37
2.2024 年下半年软考机考服务验收通过后，据实结算支付下半年费用。	37
第一章 通用条款.....	39
一、签订合同.....	39
二、追加合同金额.....	40
三、质量与验收.....	40
第二章 特殊条款.....	41
无第三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6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46
第二章 磋商格式文件.....	48
附件一：磋商函.....	49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50
附件三-2：磋商一览表.....	51

附件四-2：分项报价表.....	52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53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54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57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及证明材料.....	59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61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

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4 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贵州考区机考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 2024 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贵州考区机考服务项目
- (2) 采购数量：1 项
- (3) 采购预算：1900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每科目单价最高限价为叁拾伍元整（35 元/人/科目）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详细采购需求部分
- (6)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7)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地点交付。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3、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的相关材料;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3) 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4-4-25 至 2024-5-6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 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 ggzy.guizhou.gov.cn) 。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 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 ggzy.guizhou.gov.cn) 。

(4) 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5-8 09:30:0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5-8 09:30:00

7、磋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磋商保证金情况：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5000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4-25 00:00:00 至 2024-5-8 9:30:00**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信息中心
联系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项目联系人：	吴鹏
联系电话：	0851-85280579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	刘文喆、游艳艳
联系电话：	0851-86866704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贵州考区机考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18285113245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
5	9.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_____
6	15.2	1.投标保证金金额：0.5 万元人民币 2.保证金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 3.投标保证金交纳。 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 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 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 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注: 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日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并将下载打印的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不再验证真伪;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 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进行真伪验证, 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 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	---

		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5.6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u>1、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u>
9	16.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_____ <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11	17.3	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如有）：无
12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 商 和 评 审		
13	23.7.6	废标条款【除磋商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14	23.8.15	无效磋商条款【除磋商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5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有关规定下浮 45%，

		与甲方（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费率文件向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收取。 1、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成交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帐 号：231700010400083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A 说 明

1.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磋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2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4. 本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文件发售后 3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9.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6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单价和磋商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磋商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包中分项磋商将被拒绝（除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磋商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5.5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 15.6 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 15.7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7.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如有）。
- 17.4 未按本章第 17.1-17.3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
- 20.2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

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和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21.2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并记录，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3 磋商时，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23.4.1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6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货物类）；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服务类）。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磋商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磋商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磋商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5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6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8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23.8.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23.8.10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3.8.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中同时参加磋商的。

23.8.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4 发生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成交

27. 成交准则：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公告成交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磋商程序

本项目磋商程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

一、磋商主持人：

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

1、采购单位代表：1 人

2、有关专家：2 人

3、监督机构：省财政厅、省监察委员会、省审计厅

三、磋商主要内容：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最大程度的满足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承诺内容；

3、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相应承诺内容；

4、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5、其它磋商小组需要了解和磋商的内容。

四、磋商程序

1、磋商文件发给三家以上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五、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并记录、整理磋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采用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专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及合理性、技术性能、报价书、技术服务要求、相关业绩及用户反馈、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三、评审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综合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磋商，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材料（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
5	政策扶持	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第二步: 符合性审查,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审查磋商供应商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符合者将作为有效磋商, 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 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 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超出磋商限价
2		磋商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磋商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5		异常低价审查

第三步: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 并计算其总得分, 按各项评审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磋商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5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

（二）评分细则如下：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标准

1.2.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2 评分汇总

（1）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综合得分） $FA=F1+F2+F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F1+F2+F3=100$ 分（满分时）。

（2）计算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

1.2.3.1 价格项（F1）满分为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满分。

注：价格分以单价进行计算，单位：元/人/科目。

1.2.3.2 技术项（F2）满分为 69 分。

序号	评标方法描述（评标细则）	评标分值
1-1	1.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机考服务要求”各项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本项最高分 30 分，一项不满足扣 6 分，扣完为止。 2. 机考考试系统所需的软硬件配置要求，每优于或等于一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分 9 分。 2.1 监考机：CPU 主频 2.4GHz；内存 8G；硬盘 80G 以上空闲，分别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2.2 考点机：CPU 主频 2.4GHz；内存 8G；硬盘 150G 空闲，分别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39

	2.3 考试机:CPU 主频 2.4GHz; 内存 4G; 硬盘 30G 以上空闲, 分别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分析的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等情况): 1. 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较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 分; 3. 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模拟考试服务方案(含考试系统安装与测试、生成模考报告等): 1. 关键任务和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较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 分; 3. 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封场服务方案(含系统调试、封场检测等): 1. 关键任务和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较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 分; 3. 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正考实施服务方案(含考前培训、人员配置、现场服务、应急方案等): 1. 关键任务和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较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2 分; 3. 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保密方案(包括①人员保密管理方案②考试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③应用安全审计方案等): 1. 保密方案完整、措施充分、详细, 且有利于采购人实施的得 3 分; 2. 方案完整, 但措施较不充分, 但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3. 方案有缺漏, 不完整, 经适当调整仍可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3

	不得分。	
1-7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满足职业资格类考试机考系统数据安全保障要求，对机考系统安全数据规范、电子化考试考务管理规范有深刻理解和掌握，能熟悉掌握系统运行架构和相关运行原理以快速处理应急技术问题，能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根据投标人参与机考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的情况进行评审。 （1）有参与职业资格类考试机考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的得 5 分； （2）有参与职业资格类考试机考系统维护，未参与技术支持的得 3 分； （3）有参与职业资格类考试机考系统技术支持，未参与系统维护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5
1-8	项目团队有专职人员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NISP 或 CISP），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2023 年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1-9	为本项目配备的国产化实施保障人员应具有以下相关资质：①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②信息安全工程师；③数据库工程师资质的，每提供 1 人满足 1 项得 1 分（同一人获得多项资质的可同时计算），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②提供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团队人员 2023 年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6
1-10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注：需提供职业资格类考试主管机构出具的机考服务业绩经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2.2.3.3 商务项（F3）满分为 21 分。

序号	评标方法描述（评标细则）	评标分值
2-1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上机考试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1、曾承担职业资格类机考计算机操作类或信息技术科目考试服务相关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①同一用户单位不同年份只计一个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提供每个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名称页、签署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案例不得分。	12
2-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进行评分： （1）具有一级服务资质的得 3 分； （2）具有二级服务资质的得 2 分； （3）具有三级服务资质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3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承诺在考试期间，因考点应急处理的需要，可提供移动智能考场技术服务支持（用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迅速组建移动考点，配备移动电脑内置有一键收发软件，能批量快速安装软考机考系统。配备的设备能支持软考机考系统顺畅运行）。 评审依据： （1）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得 1 分； （2）提供用户服务评价意见并加盖用户公章得 2 分。	3
2-4	投标人具备机考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工信部或人社部职业资格类考试主管机构出具的机考服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3

	3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	--------------	--

(三)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注: 以上打分均为整数,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一位。

(四)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本评审方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I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软考）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下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在全国除台湾地区外都设置考点。

软考分为初、中、高 3 个级别，涵盖 5 个专业领域，包含 27 个资格，初中级每个专业资格包含基础知识和应用技术 2 个科目，高级每个专业资格包含综合知识、案例分析、论文 3 个科目。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考试都是客观题，应用技术、案例分析为主观计算题，论文为写作题。其中，初级信息处理技术员考试已于 2015 年开始采用机考模式。软考每年举行两次，分上、下半年组织实施。2024 年上半年考试日期为 5 月 25 日至 26 日，下半年考试日期为 11 月 9 日至 12 日。

为解决考试安全问题，为考生提供科学公平安全的考试环境，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 2023 年下半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有关工作事项调整的通知》（工信教〔2023〕42 号）明确，自 2023 年下半年起，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各级别、各资格、各科目考试方式均由纸笔考试改革为计算机化考试。各考点均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统一下发的软考机考系统实施考试。

本项目为 2024 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贵州考区机考服务项目。

二、机考服务要求

（一）考务事项

- 1.提供贵州 9 个市州考点考场的机位资源配置和设备配置，相关设施配置。
- 2.选派考点负责人、系统管理员和监考人员等；考试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保障和相关后勤保障等。每个考点配备考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每个考场配备监考人员 2 名，超过 60 台考试机的考场，增加监考人员。

（二）考点设置要求

- 1.考点应选择交通便利（原则上距离主城区半径不超过 50 公里）、机房集中、设备完好、设施配套、供电稳定、便于管理的场所；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担过相关大型计算机化考试，或考试机间距较大或安装有挡板、防窥膜等辅件的机房。
- 2.考点内应设置明显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考试名称标识、考场分布示意图、入场路线标识、安全疏散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考场规则等。提供考生纸笔等考务用品保障。

3.考场应具备空气流通，环境安静、光线充足等条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和防作弊设备。考试期间全程开启。视频监控摄像头应合理布置，消除死角，能全面覆盖考场内活动区域，并捕捉清晰的画面。考试结束后监控数据介质应提交采购方保存。

（三）设备配置要求

2024 年全年 9 个（市州）考点考场的机考机位资源不得少于 22625 台（含备用机）。上、下半年贵州 9 个（市州）考点考场的机考机位资源以实际报考人数情况来确定。相关配置和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1.考点中心机房（存放考点机的机房）须配备防盗、防火、防水、防雷击设施，视频监控设施，不间断电源（UPS），打印机等。

2.每个考点须配备 1 台能够访问互联网以获取开考授权的计算机。原则上，考点机应通过软考虚拟专用网（VPN）获取考试授权。考试中使用的局域网必须与其他网络实施物理隔离。

3.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2 台考点机（其中一台备用）。每个考场须配备 1 台监考机，还应配备备用考试机。考点机、监考机、考试机等设备，须符合正常运行机考考试系统所需的软硬件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	配置要求	备注
1	网络交换机	1000M 交换机	2 台
2	监考机	CPU: $\geq 2.0\text{GHz}$	1. 监考机要能顺畅访问考点机 2. 配备 1 台 UPS 电源
		内存: $\geq 4\text{GB}$	
		硬盘: 40G 以上空闲空间、7200 转或固态硬盘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一个	
		操作系统: Windows7 Sp1 旗舰版或专业版)、Windows10 (专业版)	
		系统环境: 保持无毒环境; 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	

		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局域网要求：和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且网络通畅，监考机的 IP 地址要固定	
		USB2.0 接口：至少 2 个	
3	考点机	CPU：主频 $\geq 2.0\text{GHz}$	1.配备 1 台 UPS 电源 2.考点机要能接入 VPN 网络
		内存： $\geq 4\text{GB}$	
		硬盘：80G 空闲	
		网卡：1000M	
		操作系统：Windows7 SP1 (旗舰版或专业版)、 Windows10 (专业版)	
		系统环境：保持无毒环境；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局域网要求：与监考机网络通畅	
		USB2.0 接口：至少 2 个	
4	考试机	CPU：主频 $\geq 2.0\text{ GHz}$	考试机符合标准的

		内存：≥2GB	判断依据： 1.通过监考管理系统的环境检测及模考 2.键盘、鼠标、显示器工作正常
		硬盘：15G 以上空闲空间	
		显示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网卡：100M 双工网卡，机器重启后 IP 地址不会发生变化	
		还原卡: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专业版 sp3、Windows7 SP1（旗舰版或专业版）、Windows10（专业版）	
		系统环境：保持无毒环境，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键盘、鼠标、显示器：工作正常	
		USB2.0 接口:至少 1 个	

(四) 考务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机位服务团队，要求人员齐备，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

1.1.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实施进度、质量。

1.2.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名考点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本考点的机位验收、模考实施、正考封场、正考实施，人员培训、考点考场布置等准备工作，协助巡考人员、本考点主考处理正考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1.3.考点配备与考场规模适应的系统管理员、监考人员等。

1.4.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项目经理、考点技术负责人须从事过大型机考机位服务 1 年以上，熟练掌握机考网络相关技能，熟知系统管理员岗位职责，具有丰富的机考系统实施服务工作经验，熟知机考操作规范和考务要求，具备机考异常和应急处理、快速解决考试常见问题的技术能力。监考及其他考务相关人员应作风正派、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具备一定考务组织经验和技术水平，熟知、掌握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及考务管理相关规定。

1.5.为适应部分考点采用国产化机房的实施服务要求，技术服务商实施保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国产化维护、保障资质。

2.考前机位验收要求

2.1.考点技术负责人协调考点主考完成考点机位验收，验收完毕提供考点准确的机位信息给考试管理机构。

3.考前模考与封场检测服务需求

3.1.考点技术负责人带领系统管理员对每个考场进行软考机考系统的安装与测试，检查操作系统、中文输入法、检查鼠标和键盘是否正常。

3.2.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模考考试数据，组织模拟考试，并生成模考报告。

3.3.封场前对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再次进行系统调试，监考机完成机位管理、环境检测、载入考务、封场检测。

3.4.封场前考点机载入正考考试授权，完成封场检测、扫码上报封场信息。

3.5.考点考场布置检查。

3.6.对于考前无法正常完成封场的考点，项目经理须及时协调公司技术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封场。

4.正考服务需求

机位服务人员须认真配合考试管理机构做好考试工作，做到机位服务和考务工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

4.1.上岗前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根据考试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对监考和系统管理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使其能够胜任考场管理工作。

4.2.机位服务人员要求

在考试过程中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考试过程中的各种技术及系统问题，配合考试管理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时上报考前准备、考试过程和考后数据回收等情况，并安全、准确、无误做好考后数据的回收、备份等工作。

4.3.服务标准要求

考前建立完善的机位服务实施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对于考试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大规模停电、大规模死机、网络病毒、延时、补考等情况）要及时应对，稳控现场秩序，提供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妥善处置，避免事态扩大；考后须向考试管理机构提供本次考试全部考试数据和全部监控数据。

4.4.协调要求

根据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和机位服务。建立汇报沟通机制，第一时间向考试管理机构汇报考前准备、考试实施、考试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和考后数据回收情况，便于考试管理机构及时掌握考试实施情况。机考考前测试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考试管理机构反馈，特殊和重要信息需要书面反馈，协助考试管理机构做好整改工作。对于考试期间发生重大或特殊事件要及时向考试管理机构汇报。考试结束后，向考试管理机构上报工作总结。

(五) 其他相关要求

1.风险应急处置要求

1.1.制定详细、可行、完整的机位服务方案，并针对大规模停电、大规模死机、网络病毒、延时、补考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2.建立突发情况上报渠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理。

2.安全保密要求

2.1.投标人应满足《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办法》（保发〔2023〕5号）有关规定。

2.2.对考试服务过程中及接触的所有考试信息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2.3.提供详细、可行的安全保密方案。

2.4.所有机位服务人员都须签订保密协议。

II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软考考试结束。

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或电汇凭据或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后无息返还。

4. 验收方式

1. 考前封场验收，提交封场验收报告。

2. 上（下）半年考试结束时，派驻每个考点的主考按照《2024 年上（下）半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贵州考区机考服务项目验收清单》要求对机考服务进行验收和签字确认，上(下)半年所有考点验收通过。

以上两项验收通过，视为本服务项目验收通过。

5.支付方式

1.2024 年上半年软考机考服务验收通过后，据实结算支付上半年费用。

2.2024 年下半年软考机考服务验收通过后，据实结算支付下半年费用。

6.报价要求

6.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投标响应。

6.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科次进行报价。每科目单价最高限价为叁拾伍元整 (35 元/人/科目)，采取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时各科目单价应保持一致。不按科目单价报价的作废标处理，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报考科目机位数需求为计算基数，乘以最终成交科目单价进行结算。

7.服务时效性要求

7.1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在本项目正式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应确保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完毕。

8、其他事项

8.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8.2.投标人承诺保障电子化（无纸化）考试系统硬、软件网络安全，确保考点环境安全。

8.3.采购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实地考察机房场地，如发现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不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8.4.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采购预算包含项目中所涉及或产生的全部费用。

8.5.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通用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和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 未达到服务要求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特殊条款

无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即人民币____万元, 大写: _____;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即人民币____万元, 大写: _____, 余款5%即人民币____万元, 质保期(____年) 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____万元, 大写: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 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每延迟____日, 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不认同。

5.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二、装订

1.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磋商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此项如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三、签署与封装

1.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磋商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磋商格式文件

附件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服务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材料。
-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_____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磋商时验证磋商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2：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采购单价（元/人/科目）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采购单价		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采购申明（如有）：			

注：1.有关磋商文件价优惠折扣、磋商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2. “磋商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采购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人/科目)	小计 (元/人/科目)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报 价 合 计 (元)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磋商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磋商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请另行说明。

后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
（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品
牌为 （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 （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字标
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后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及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